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B6290

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B6294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B6294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B6298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6304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B6306
6.	加入第 4A 條	B6308
	4A. 禁止輸入木炭	B6308
7.	修訂第 5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	B6310
8.	修訂第 6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6314
9.	修訂第 8 條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6314
10.	修訂第 9 條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6318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B6292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10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B6320
12.	修訂第 13 條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6322
13.	修訂第 23 條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6322
14.	修訂第 26 條標題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6324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條，附屬法例A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14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1條——

廢除有關實體的定義

代以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3) 第1條——

廢除有關人士的定義

代以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4) 第1條，**安理會**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5)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b)、(c)、(d)及(e)段——

廢除

“任何”。

(6) 第1條，中文文本，**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7) 第1條，中文文本，《**第751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 (8) 第1條，中文文本，《**第1744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 (9) 第1條，中文文本，《**第1772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 (10) 第1條，中文文本，《**第1844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 (11) 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3. 修訂第2條(禁止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 (1) 第2條，標題——
廢除
“或交付”

代以

“、售賣或移轉”。

(2) 第2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第2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4) 第2(5)條——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4.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第3(2)(c)條——

廢除

在“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3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3) 第3(4)(b)條，在“交付”之後——

加入

“或移轉”。

(4) 第3(5)(b)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5) 第3(5)(d)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6) 第3(7)(b)(iii)條——

廢除

在“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7) 第3(7)(c)(ii)條，在“交付”之後——

加入

“或移轉”。

5. 修訂第4條(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 第4(3)條——

廢除

“交付”

代以

“售賣、移轉”。

(2) 第4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加入第4A條
在第4條之後——
加入

“4A. 禁止輸入木炭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修訂第5條(禁止提供資金等)

- (1) 第5條，標題，在“等”之後——
加入
“或處理資金等”。

- (2) 第5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第5條——
廢除第(3)款。

(4) 第5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第5(5)條之後——

加入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7)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8. 修訂第6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第6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9. 修訂第8條(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8條，標題——

廢除

“交付”

代以

“售賣、移轉”。

(2) 第8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第8(2)(d)條——

廢除

在“的禁制物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在第8(2)條之後——

加入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0. 修訂第9條(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第9(1)條，在“則”之後——

加入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2) 第9(2)(b)條——

廢除

在“技術協助”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 在第9(2)條之後——

加入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1. 修訂第10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第10條，標題，在“等”之後——

加入

“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

(2) 第10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第10(2)條——

廢除(a)段

代以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4) 第10(2)(c)(i)條，英文文本——

廢除

“prior to”

代以

“before”。

(5) 第10(3)(a)(ii)條，在“該通知”之前——

加入

“收到”。

12. 修訂第13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第13(2)條——

廢除

“該條”

代以

“第3(2)或(4)條”。

13. 修訂第23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第23(1)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magistrate or judge is”。

14. 修訂第26條標題(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第26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person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

代以

“**persons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s**”。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年9月26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2月22日通過的第2036(201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決定尋求對將木炭自索馬里輸入施加一項新的制裁。

2. 經本規例修訂的《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N)亦訂定以下條文, 以落實安全理事會先前的決議——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